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梁中和

被告 李易璋律師即施承富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338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